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概况

（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桥梁、隧道防撞护栏总面积为13719.13平方米，道路隔离栏总长为15321.31米，详见附件“阳和工业新区桥梁防撞护栏测量面积明细表”及“阳和工业新区交通隔离栏测量长度明细表”。

（二）东外环南段I、II标段道路总长16058.27米，排水沟总长7049.35米，清扫面积共计352873.44平方米，桥梁防撞护栏面积共计9417.76平方米，交通隔离栏总长27700.1米，最终以承包范围实际数量为准。详见附件“东外环南段I、II标段道路保洁路段明细表”及“东外环南段I、II标段桥梁防撞护栏、交通隔离栏清洗明细表”。

服务期限为12个月，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一）阳和工业新区桥梁防撞护栏和交通隔离栏保洁清洗服务及要求

（一）阳和工业新区桥梁防撞护栏和交通隔离栏保洁清洗服务及要求

1. 桥梁防撞护栏每月清洗1次，全年12次。交通隔离栏每月清洗2次，全年24次。
2. 必须确保承包范围内清洗保洁的全部工作，应达到清洗后内外侧（墩面）干净整洁、无浮土、无污渍等，市政设施基本呈现本色。
3. 作业完成后，及时清除残留在市政设施上及地面的脏水、杂物。
4. 工人须穿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和佩戴胸卡上岗，胸卡须注明姓名、编号，工人按照指定区域及路段的清洗保洁，严禁擅自脱岗离岗，安全作业。
5. 在重大节日、主要活动期间及采购人有重大工作任务或突击性任务时，特别是合同约定外的额外清洗服务工作的，乙方应积极及时配合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临时性工作。
6. 配合采购人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各项迎检工作，并作好庆典的突击工作。
7. 灾后或特殊情况下的清洗服务。

（二）东外环南段I、II标段道路、交通护栏清洗保洁服务及夜间清洗服务

每天对柳州市东外环南段I、II标段的道路的5条主线、10条匝道及1条三建移交路段共16条道路，总长共16058.27米，面积共计352873.44平方米进行清扫保洁；每天夜间对东外环南段I、II标段道路路面按照《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城区（新区）考评方案》的要求进行夜间清洗；清理排水沟，至少每月集中清理1次；修剪道路中间和两旁绿化带杂草树枝等植物，至少每月集中修剪1次；对东外环南段I、II标段桥梁防撞护栏至

少每月集中清洗 1 次、交通隔离栏至少每月集中清洗 2 次。

1. 对道路保洁主要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 负责承包路段内路面、桥面日常的清扫、保洁、降尘、冲洗及路沿石清扫、保洁和冲洗。道路上垃圾落地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每天清扫的垃圾应随扫随清，不得出现垃圾堆积现象。负责将清扫保洁的垃圾运送至中转站、垃圾处理场，并承担相应的垃圾处理费。

(2) 及时清理路段内车辆撒漏、车轮带泥造成的路面污染，与村路（未硬化）接壤处路段做到随脏随清（洗），1 小时内清理完毕。

(3) 配合采购人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各项迎检以及各类突击工作，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对突击承包路段进行重点清扫、保洁、冲洗。

(4) 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等造成的道路污染及时进行清理。

(5) 负责承包路段道路（含行道树树池）及绿地清扫保洁（本项目所指绿地清扫保洁仅限于从行车道或人行道向绿地延伸两米内的白色垃圾清理，不包括绿地的清扫保洁）。

(6) 负责承包路段内垃圾桶设置、果皮箱清洗、清扫保洁的垃圾清运。

(7) 负责承包路段、高架桥底及周边的卫生死角的清理。

(8) 负责清理路面绿化中间隔离带以及道路两侧两米之内绿地杂物（包括塑料袋、树枝、积存落叶、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痰迹、建筑垃圾、石块、杂草等；废弃物和堆放垃圾、乱倒垃圾、人畜粪便等），保证绿化隔离带的整洁美观。东外环全路段小广告的清理。

2. 对道路夜间清洗的服务要求

(1) 晚上 22 点至次日凌晨 5 点对柳州市东外环南段 I、II 标段道路进行全面清洗，每天 1 次。

(2) 道路整体清洁，无成片垃圾、污渍、积水。

(3) 路面本色感观质量：路面呈现本色，无明显积存尘土。

(4) 道路边角感观质量：道路边角部位清洁，无积存垃圾。

(5) 路面排水算感观质量：道路排水算及周围无成片垃圾、落叶、尘土和积水。

3. 对东外环南段 I、II 标段清理道路两旁排水沟

(1) 每月至少集中清理 1 次道路两旁排水沟，不得出现淤泥和垃圾堆积及杂草等现象。可在日常保洁中随见随清。

(2) 负责疏通排水沟渠和排水系统。

4. 对东外环南段 I、II 标段道路中间和两旁绿化带杂草修剪要求

对东外环南段 I、II 标段道路中间及道路两旁树木花草及时修剪整齐平整，无窜枝。绿植高度适宜美观，不影响交通视线，不遮挡标志标识，无安全隐患，且每月至少集中修剪 1 次。

5. 对东外环南段 I、II 标段桥梁防撞护栏、交通隔离栏清洗要求

对东外环南段 I、II 标段桥梁防撞护栏（面积 9417.76 平方米）每月至少集中清洗 1 次，交通隔离栏（27700.1 米）至少每月集中清洗 2 次。

(1) 必须确保承包路段内清洗保洁的全部工作，应达到清洗后内外侧（墩面）干净整洁、无浮土、无污渍等，市政设施基本呈现本色。

(2) 作业完成后，及时清除残留在市政设施上及地面的脏水、杂物。

(3) 清洗完毕后，成交供应商需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 3 日内对成交供应商清洗作业工作验收。

(4) 在重大节日、主要活动期间及采购人有重大工作任务或突击性任务时，并且不在本次项目约定清洗服务工作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配合采购人提出的临时性要求。

(三) 其他工作

1.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承包路段各项投诉（含数字城管、政府热线、市长信箱、电话投诉等）案件处理、清扫、冲洗工作，并上传案件处置前中后带有水印的照片。

2. 每次作业完成后应在 3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积极整改，直到验收合格。每次作业成交供应商需及时将带有水印的工作照片发给采购人。

3. 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须按要求统一着环卫标志服，佩戴安全防护标志和按规范要求摆放警示安全标志（设施）。按照环卫操作规程，文明作业，不得溅污行人、车辆。

4. 做好大气污染空气预警、雾霾洒水降尘工作，每天洒水次数不少于 4 次，确保环保检测达标。

5. 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6. 配合采购人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各项迎检。

(四) 东外环南段 I、II 标段公益广告设置：

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各项迎检工作，按要求设置创城公益广告（不限大小），并进行维护及维修工作。

(五) 突发事件清洁服务

1. 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各项迎检工作，并作好采购人临时通知的各项突击工作；

2. 灾后或特殊情况下的清洁服务。

▲三、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以下人员均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证书）

1. 阳和工业新区桥梁防撞护栏和交通隔离栏保洁清洗服务承诺投入环卫保洁管理人员 1 人，一线保洁人员 6 人、作业司机 3 人。车辆 4 辆，其中高压水车 2 辆、护栏清洗车 2 辆。承诺环卫保洁工人的每月应发工资不能低于柳州市最新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含个人应缴的社会保险部分，不含加班工资、其他福利等）。如遇柳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相应作出调整。

2. 东外环南段 I、II 标段道路保洁及桥梁防撞护栏、交通隔离栏清洗承诺投入环卫保洁管理人员 3 人，一线保洁人员 7 人、作业司机 3 人；车辆 7 辆，其中：洒水车 2 台、机扫车 2 台、保洁车 3 台；环卫作业车辆必须安装 GPS 定位，行车记录仪，终端 24 小时监控车辆作业情况承诺环卫保洁工人的每月应发工资不能低于柳州市最新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含个人应缴的社会保险部分，不含加班工资、其他福利等）。如遇柳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相应作出调整。

▲四、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

(一) 作业时间

1. 全天 00：00—23：59。

2. 按照《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城区（新区）考评方案柳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立案与处置标准》《柳东、阳和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职责》等要求对道路进行机械化作业及人工普扫清扫保洁，晚上 22 点至次日凌晨 5 点按照《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城区（新区）考评方案》对道路进行夜间清洗。

(二) 作业方式

1. 道路均按照“以克论净、深度清洁”标准进行作业。

2. 道路清扫时，路面、排水沟、下水口、绿化带等都应一同清扫。立交桥、高架桥、快速路以及车流量大的交通主干道应实施机械化清扫。

（三）作业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清洁的方式实施清洗服务。
2.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在作业期间应着工作服、佩带安全防护标志和按规范要求摆放警示安全标志设施（具体标准根据上级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保证文明作业，使用行业标志，工人穿着统一行业服装上岗。
3. 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杜绝以种种理由慢作为或不作为；
4.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每天实行定时清扫，每天机械化作业及人工普扫1次清扫保洁（含路沿石、道路栅栏、人行道清洗），垃圾及时清理。每天清扫的垃圾应随扫随清；对于市政设施、中心隔离栏和车道分隔隔离栏，由清洗机械车辆完成的工作量须占工作量的70%以上，对机械不及之处，以人工补充洗刷；对于不适合使用机械清洗的人行隔离栏和车道分隔隔离栏，主要由人工洗刷。
5. 承包路段内车辆撒漏、车轮带泥污染路面、与村路（未硬化）接壤处路段工作时间内发生污染的1小时内需开展清理工作；
6. 确保路面、路沿石见原色，达到“以克论净，深度清洁”标准，即道路浮尘每平方米不超过10克，垃圾落地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具体标准根据上级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7. 道路夜间清洗工作：晚上22点至次日凌晨5点进行清洗，每天1次。在作业期间应着工作服、佩带安全防护标志和按规范要求摆放警示安全标志（设施）；（具体标准根据上级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8. 职责范围内各项投诉处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并回复，杜绝二次派遣案件的产生。
9. 垃圾收集、清运：垃圾及时清运，不得出现垃圾堆积现象。
10. 环卫作业质量标准：路面清扫达到不见积水、不见积土、不见杂物、不见垃圾成堆、不乱倒垃圾、不见人畜粪便和路面洁、雨水口洁、树坑洁、垃圾箱洁、路沿石洁；保洁时间做到“三勤”，即勤走、勤看、勤扫（捡）；要随时保洁及时清扫，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11. 道路清洗作业质量标准：A、道路清洗以路沿石周围为主，做到路沿石无浮土及撒漏（或车轮带泥）板结的泥团，无黄泥印（黄泥水痕迹）及其他污渍；冲洗过后，快、慢车道及人行道上无污渍、无积水，下水道板、雨水篦子上无树叶、垃圾残留，路面及路沿石见原色。B、对道路隔离栏底部清洗，需做到无泥沙和污渍，路面见原色。C、在清洗中对特别脏的地方需用清洗剂或洗衣粉进行刷洗，确保路沿石和路面见原色。
12. 成交供应商必须安全文明作业，不得噪音扰民，不得损坏、污染路面和相邻建（构）筑物等公共设施。
13.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作业期间的安全管理和劳动管理；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发生的劳动纠纷、人员伤亡、车辆财产损失等劳动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一切责任。
14. 清洗保洁作业时间要尽量错过交通高峰期时间段进行，交通高峰时间段内原则上不进行清洗保洁作业。
15. 每个作业区域、每条路段需要提供作业前后的对比照片。
16.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清洗保洁权分包或转包。
17. 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服务范围内清洗保洁的全部工作后，应做到基本无尘、无污染的清洁水平；并能积极配合、服从采购人和市容环卫监管单位的检查、监督。

▲五、服务期

服务期：12个月，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六、服务地点：

1.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具体路段详见附件一“阳和工业新区桥梁防撞护栏测量面积明细表”及附件二“阳和工业新区交通隔离栏测量长度明细表”。

2. 柳州市东外环南段 I、II 标段的道路，具体路段详见附件三“东外环南段 I、II 标段道路保洁路段明细表”及附件四“东外环南段 I、II 标段桥梁防撞护栏、交通隔离栏清洗明细表”。

▲七、监督考核办法

成交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承包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确保作业质量；采购人对承包路段作业质量的进行检查考评工作，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每日报送的工作计划和工作台帐，审查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未完成的并扣除相应考评分数。采用“明查”和“巡查”相结合的形式，按每个作业标段进行量化考核，并核算考核成绩。“明查”可作事先通知，现场打分，成交供应商随查人员当场签字确认（若成交供应商随查人员拒签，采购人可以现场录像、照片等影像资料作为考核依据）；“巡查”时不作事先通知，日常巡查考核组人员采用录像、照相设备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并以此为考核依据。

（一）人工考核

1. 周考评制：道路清扫保洁、道路夜间清洗纳入周考评；每周由采购人以抽检形式进行。
2. 联合考评制：道路清扫保洁、道路夜间清洗、投诉处理、人员和投入机械纳入考评；由相关单位参加联合考评，每月两次。

（二）环卫清扫保洁作业评分标准

根据附件的审核标准进行评分审核（注：在保洁服务期间如遇柳州市市政府、市城管委、市城市管理局、市环卫处发布最新道路保洁、道路清洗等相关环卫检查考评标准时，按最新发布的考评标准执行。）

（三）检查考评分数统计办法。

考评实行百分制，月末将每次周考评及月考评分汇总后（每次周考评占比 15%，每次联合考评占比 20%），即为当月最后得分。每月考评得分情况即为当月支付承包经费依据。

（四）承包作业考评质量等级。采用百分制，共分合格、不合格两个质量等级，即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月度成绩在 90 分（含 90 分）及以上拨付全额承包经费；9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除月承包经费的 1%，以此类推；分数低于 70 分扣减当月承包经费的 50%，分数低于 60 分扣除当月承包经费的 100%。（所有考核分数均按考核表最后得分四舍五入取整数）。

（五）退出机制

退出机制：如成交供应商在承包期间，因考评不合格或作业差错造成恶劣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 点），只要触发以下 1 点，采购人就有权无责任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成交供应商未履行义务，不配合检查，不积极整改，态度恶劣等，经采购人约谈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2. 单月考评连续 3 次或年度累计 5 次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
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出现负面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被城区、市级部门通报批评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或造成重大舆情的，或严重影响采购人及城区形象的。
4. 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5.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如成交供应商拖欠工人工资，或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或造成停工，或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经采购人督促限期整改，而成交供应商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八、承包期内，承包经费

必须在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十天内交纳年中标金额的 5%作为保障环卫工人购买五险和机械设备履约保证金。中

标并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提供相关手续(环卫工人购买五险的票据和配置机械设备的相关证明)后, 保证金再如数退还, 不计利息。

▲九、承包经费结算方式

(一) 承包经费按月支付,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月末的考核情况, 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请款通知后 2 日内将请款材料及发票送给采购人, 采购人以收到成交供应商齐全的请款材料当日为起点, 往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上月的承包经费采购人成交供应商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二)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应建立环卫主管部门、银行、服务企业三方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 并将工资专户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该账户受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对该账户提出监管要求时, 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响应。且该账户只能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和缴纳保险, 不能作其他任何操作。

除工人工资外承包经费转账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十、履约保证金:

(一) 成交供应商应当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 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的 2%作为保障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的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为工人缴纳五险和采购机械设施设备等, 保障日常创城期间的环卫保洁服务质量, 如有违约,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不退还保证金, 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 不计利息。如果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十一、其他要求: 按《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中相关内容执行。

附件一：

阳和工业新区桥梁防撞护栏测量面积明细表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路段)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类型	车行道防撞 护栏面积 (m ²)	人行道防撞 护栏面积 (m ²)	防坠网面积 (m ²)	隔音屏面积 (m ²)
1	静兰桥	跨江大桥	1286.84	2955.14		
2	阳和立交桥(东晋大道)	城市高架	169.74	549.37		
3	古亭小桥	跨线跨溪桥		286.50		
4	东晋大道下穿通道	机动车下穿通道		155.99		
5	三门江立交桥	城市高架	7779.55			
6	阳和北路上跨桥	城市高架	208.00		328.00	
合计			9444.13	3947.00	328.00	
合计			13719.13			

附件二：

阳和工业新区交通隔离栏测量长度明细表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路段)

序号	道路名称	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长度 (m)	护栏类型	非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长度 (m)	护栏类型	人行道交通隔离栏长度 (m)	护栏类型
1	东晋大道	137.46	道路护栏				铁栏杆
		3038.38	波形护栏				
		40.21	水泥护栏				
2	阳和立交	6118.65	波形护栏				
3	阳和大道	80.44	道路护栏				
4	阳和南路	188.8	道路护栏	66.51	道路护栏		
5	古亭大道	1498.23	道路护栏			163.37	铁栏杆
6	三门江立交桥	73.26	道路护栏	347.21	道路护栏	263.18	铁栏杆
						495.94	道路护栏
7	网山路	154.77	道路护栏			91.28	道路护栏
8	香桥路					47.15	道路护栏
						289.56	铁栏杆
9	和源路					216.17	波形护栏
						1218.49	铁栏杆
10	民商广场					586.58	铁栏杆
11	和悦路	86.87	道路护栏				
12	阳和中路	25.07	道路护栏				
13	鼓山路阳和第二小学	68.79	道路护栏				
14	香桥路延长线	24.94	波形护栏				
合计		11535.87		413.72		3371.72	
总计		15321.31					

附件三

东外环南段 I、II 标段道路保洁路段明细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路段）

序号	名称	道路性质	标段	标段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东外环主线	市快速路	1 标段	K2+418.401~ K9+577.3	7158.90	24.5	175393.03	1 标段：主线 全长 8394.028 米
2	东外环主线	市快速路	1 标段	K9+577.3~K10+500	922.7	27	24912.9	
3	东外环主线	市快速路	1 标段	K10+500~ K10+812.429	312.43	24.5	7654.51	
4	EN 匝道	市次干路	1 标段		433		5196	
5	WS 匝道	市次干路	1 标段		461		5532	
6	NW 匝道	市次干路	1 标段		461		2378	
7	SE 匝道	市次干路	1 标段		406		4263	
8	东外环主线	市快速路	2 标段	K10+812.429~ K13+124	2311.57		64398.2	2 标段：主线 全长 2311.571 米
9	阳泰主线	市次干路	2 标段	YTK0+264~ YTK0+835	571		19699.5	
10	EN 匝道	市次干路	2 标段	ENK0+000~ ENK0+378.842	378.84		2799	
11	NW 匝道	市次干路	2 标段	NWK0+000~ NWK0+336.298	336.30		2459	
12	WS 匝道	市次干路	2 标段	WSK0+000~ WSK0+370.011	370.01		2726	
13	SE 匝道	市次干路	2 标段	SEK0+000~ SEK0+369.298	369.30		2727	
14	YS 匝道	市次干路	2 标段	YSK0+000~ YSK0+569.256	569.26		4554	
15	YX 匝道	市次干路	2 标段	YXK0+000~ YXK0+566.962	566.96		4535	
16	三建移交段	市主干路	2 标段	YHK1+460~ YHK1+890	430		23646.3	
道路合计					16058.27		352873.44	
排水沟					7049.35			
汇总					23107.62			

附件四：

东外环南段I、II标段桥梁防撞护栏、交通隔离栏清洗明细表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路段)

序号	道路名称	桥梁防撞护栏面积 (m ²)	交通隔离栏长度 (m)	护栏类型	备注
1	东外环	9417.76	15732.88	波形护栏	
			3181.01	道路护栏	
			6481.54	水泥隔离护栏	
			191.73	水泥护栏	
			34.29	水泥基座	
			1074.04	水泥基座隔音板	
			4.27	铁栏杆	
			1000.34	铁栏杆	
总计		9417.76	27700.1		